

# 107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時程及對象

## 第一類：新提報疑似個案/重新提報鑑定個案鑑定及安置

辦理時期	申請對象	提報區間	說明
107.08.27   107.09.03	於本縣就學之幼兒，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， <b>未曾</b> 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者：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二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 三、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	107學年度第2次學前階段(第一類)	1. 此次鑑定結果於本學期生效。 2. 紙本資料請下載最新版本，於107.09.05 <b>前送達</b> 特教資源中心(非以郵戳為憑)，以利身障經費補助申請時程前鑑定安置完畢，逾期不候。
107.10.29   107.11.02	一、於本縣就學之幼兒，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， <b>未曾</b> 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者： (一)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(二)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 (三)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 二、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為 <b>2018.12.31</b> 之特教服務學生，請重新提報於此次鑑定安置會議。	107學年度第3次學前階段(第一類)	紙本資料請紙本資料請下載最新版本，於107.11.06 <b>前送達</b> 特教資源中心(非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候。
108.02.25   108.03.01	於本縣就學之幼兒，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， <b>未曾</b> 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者：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二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 三、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	107學年度第6次學前階段(第一類)	1. 此次鑑定結果於本學期生效。 2. 若申請對象亦為大班屆齡畢業生且為新提報個案， <b>不用勾選</b> 大班評估同意欄位。 3. 紙本資料請紙本資料請下載最新版本，於108.03.05 <b>前送達</b> 特教資源中心(非以郵戳為憑)，以利身障經費補助申請時程前鑑定安置完畢，逾期不候。
108.05.20   108.05.27	一、於本縣就學之幼兒，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， <b>未曾</b> 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者： (一)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(二)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 (三)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 二、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為 <b>2019.07.31</b> 之特教服務學生，請重新提報於此次鑑定安置會議。	107學年度第7次學前階段(第一類)	紙本資料請紙本資料請下載最新版本，於108.05.29 <b>前送達</b> 特教資源中心(非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候。

## 第二類：學前屆齡幼兒跨階段鑑定及安置

辦 理 時 期	申 請 對 象	提 報 區 間	說 明
107.12.10   107.12.26	設籍本縣學前大班屆齡學生，且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：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二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 三、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 四、於 <b>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</b> 上，為[ <b>確認個案-身障類學生</b> ]者。 五、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	107學年度第5次學前階段(第二類)	紙本資料請紙本資料請下載最新版本，於107.12.28 <b>前送達</b> 特教資源中心(非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候。

## 第三類：學前屆齡幼兒暫緩入學申請

辦 理 時 期	申 請 對 象	提 報 區 間	說 明
107.12.10   107.12.26	設籍本縣學前大班屆齡學生欲申請暫緩入學者，且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：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二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 三、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 四、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	106學年度第4次學前階段(第一類、第三類)	1. <b>大班新疑似個案</b> 提報區間。 2. 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為 <b>2019.04.30</b> 之 <b>中班、小班</b> 特教服務學生，請重新提報於此次鑑定安置會議。 3. 紙本資料請紙本資料請下載最新版本，於107.12.28 <b>前送達</b> 特教資源中心(非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候。

## 第四類：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

辦 理 時 期	申 請 對 象	提 報 區 間	備 註
108.01.02   108.02.20	於本縣欲就學之幼兒，申請下一學年度優先入公立幼兒園，並持有效期限內之下列證明者： 一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二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 三、持有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診斷相關證明者。	安置之公立幼兒園(指國小附設幼兒園)務必於108.08.01-108.08.07(108學年度第1次學前階段(第四類))此區間內進行線上提報。	1. 本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之幼兒園乃指「本縣所屬國小附設幼兒園」，不包含鄉、鎮、市立幼兒園。 2. 紙本資料請紙本資料請下載最新版本，由家長或幼兒園於108.02.22 <b>前送達</b> 特教資源中心(非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候。 3. 安置之幼兒園務必於此提報區間進行線上提報。